

# 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0 年，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认真履行有关法律、法规赋予的职权，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0 年 5 月 15 日，公司完成了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。第四届监事会设监事 3 名，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，职工代表监事 1 名(监事会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/3)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。

监事会人员组成情况：

人员	职务	备注
池文茂	监事会主席	内部监事
文红	监事	职工代表监事
张卫东	监事	外部监事

现将 2020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监事会工作情况

#### (一) 监事会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七次监事会会议，详细情况如下：

1、2020 年 2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全文及摘要）、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、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同川科技借款延期的议案》。

2、2020 年 3 月 25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《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。

3、2020年4月28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、《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4、2020年5月15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《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5、2020年8月14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全文及摘要）、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募集奖金2020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6、2020年10月29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7、2020年12月9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》、《关于部分募集奖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2020年度，在公司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，在董事会和经营层的积极配合下，监事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，依法监督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。

（三）2020年度，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，认真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用等情况，检查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职务行为，督促公司规范运作。监事会主席积极参加公司行政办公会，并对会上所审议题进行调研及提出建议，还参与了公司绝大部分重点研发项目的调研和方案评审工作。

## 二、监事会发表独立意见

### 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公司董事会遵循了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要求，规范运作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；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董事、经营管理层执行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，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的情形。

## 2、公司财务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，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审计报告真实合理，有利于股东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正确理解。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 3、公司募集资金投入情况

监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履行监督职责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管理，不存在违规情形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“洗碗机用洗涤循环泵项目”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了延期，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。

## 4、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、转让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。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法定审批程序，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。

## 5、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

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健全合理的，执行是有效的，在所有重大方面，不存在由于内部控制制度失控而使本公司财产受到重大损失、或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并使其失真的情况。

## 三、2021 年监事会工作设想

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。

1、认真学习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政策，提高本公司监事会工作能力和效率，继续维护好全体股东利益。

2、进一步强化监事会监督职责和勤勉尽职的意识。

3、围绕公司的经营、投资活动开展监督。积极参与公司财务报表及中介机构的审计工作，跟踪审核并向股东大会报告。加强风险防范意识，促进公司管理水平的进一步提高。

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，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。

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3月15日